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晓云

审,上好“法治公开课”。严格落实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上网 81.1 万篇。

四、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执行质效走在全国法院前列。全市法院按照“固成果、补短板、保决胜、谋长远”的工作思路,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共执结案件 12.6 万件,同期结案率 100.3%,执行到位金额 236.3 亿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等关键指标均位居全国法院第一。根据由中国社科院牵头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上海高院被确定为全国“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2019 年 1 月 21 日—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上海高院协办的世界执行大会在沪召开,全面展示中国法院执行成效。世界 30 多个国家的最高法院院长、大法官和执行机构负责人出席交流执行经验。

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联合市发改委、公安、税务、房产等 45 个单位采取 11 类 43 项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职以及出行、购房、投资、招投标等进行限制。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5 万例,限制出境 2455 人次,限制乘坐飞机、高铁等高消费 14.1 万人次,限制购买不动产 455 人次,司法拘留 1330 人,追究拒不犯罪 38 人,3.3 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压力履行了义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效果显现。

推进执行机制建设。完善被执行人财产网络查控机制,目前已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等 9 大类财产信息,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网络查询财产 3221.6 万件次,极大提升了执行效率,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机制,全市法院均入驻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执行财产实现网络拍卖全覆盖,最大限度变现财产价值。全年网络拍卖 2596 次,成交 2266 件,成交额 145.7 亿元,溢价率 83.9%。完善立案、审判、执行衔接机制,从源头上防范逃避执行行为,全市法院裁判自动履行率为 82.4%。

强化执行规范管理。严格“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管理,明确只有穷尽一切执行措施,达到规定标准,才能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案件数据库向社会公开,保障社会公众和当事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定期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自动查询,一经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立即恢复执行。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建立约谈机制,及时发现、纠正执行履职中“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现象。

五、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努力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中央交给上海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根据中央《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和市委分工方案,市高院将改革任务细化分解为 8 大类 72 条 136 项,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大胆探索、积极作为,取得阶段性成效,促进审判质效不断提升。2018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全国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会,总结推广上海司法改革经验。会议认为上海法院“充分发挥了改革‘领头雁’作用,为其他地区全面推开配套改革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

构建规范有序的审判监督管理体系。在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院庭长职责权限,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管理。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由资深法官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进行“专家会诊”,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研发“上海法院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分析系统”,针对审判执行过程中的 21 个重点风险环节,通过分析审理期限异常度、裁判结果偏离度等风险指标,对审判权运行中的风险实时监督、预警。

构建公正高效的审判机构职能体系。设立全国首家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在国内外引发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挂牌成立以来,上海金融法院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全力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建设,创新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加快培养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高素质审判人才,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金融法院。自 2018 年 8 月成立以来至 12 月底,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 1897 件,标的总金额 252 亿元。稳妥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按照“7 个审判业务部门+3 个司法行政部门+1 个法警队”的架构设置 11 个常设部门,在部分基层法院增设金融、知识产权、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等特色审判业务庭,全市基层法院内设机构减幅 33.9%。积极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由浦东、静安、闵行、上铁等 4 家基层法院集中审理全市一审行政案件,并按交叉管辖原则,实现全部行政案件跨区“异地”审理。

强化改革系统集成。注重把握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任务之间的内在联系,抓住关键,统筹推进。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1.3 万件共 1.6 万人,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占 99.7%,当庭宣判率 95.9%。积极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审判方式,简化审理程序,加大速裁和当庭宣判力度,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全市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 87.6%。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探索家事案件调解前置程序,离婚冷静期、离婚证明书等特色审判机制,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方法,促进家庭和谐稳定。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按照随机抽选规则产生新一批人民陪审员。

强化对司法改革的科技支撑。在全国率先研发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规范裁判标准、辅助法官办案、防止司法任意性。“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已完成 71 个常见罪名的证据标准制定,覆盖一审刑事案件总数的 95%,在全市公检法系统上线运行,累计录入案件 2.5 万件。“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已完成 20 个案由的办案要件指引,覆盖一审民商事、行政案件数的 57%,已录入案件 11.3 万件。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运用电子扫描、图文识别等技术,数字化采集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材料,推动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全程监督。

六、坚持从严治院,打造一流法院队伍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全市法院干警争当邹碧华式好干部、好干部,形成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涌现出一批新的先进典型。长宁区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虹口区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市高院执行局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市法院共有 17 人获得“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荣誉。

深入推进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入额法官正常增补机制和动态调节机制,开展第二批从法官助理中遴选法官工作。完成首次法官等级晋升和初任法官等级评定工作。案件事务序列改革基本落地。充分发挥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和上海审判业务专家、业务骨干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庭审大练兵、法官现场教学、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法官驾驭庭审、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判决说理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完善高素质人才培养机制,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81 期,参训 5781 人次。开设“名人大讲堂”系列讲座,与各高校法学院在实务课程、案例研究、课题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和能力。

抓好纪律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上海法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具体办法,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以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为契机,践行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开展司法作风专项督察,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座谈走访、明察暗访等形式,解决司法不规范、不文明等问题。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司法廉洁教育,加大监管力度,以案为鉴,警醒全体干警坚守底线、不越红线。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0 件 18 人。

七、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各级法院强化接受监督意识,主动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市高院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工作情况。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8 件,加强督查督办,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情况。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旁听庭审、监督执行、视察法院工作 179 批次,做好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相关工作,共有 135 名全国人大代表来沪视察“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法院工作,通过邀请旁听庭审、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委员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出的 25 件提案已全部办结,及时采纳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全国政协调研组来沪视察调研。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检察机关提起的再申诉案件 87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62 件,维持 21 件,以调解、撤诉等方式结案 4 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 162 件,做到件件有答复。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选聘新一届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走访市律协,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全市法院均入驻新浪微博、今日头条、网易等新媒体平台,召开新闻发布会 49 场,通过“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5711 条,主动通报法院工作,回应群众关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以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高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面对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更高期待和要求,我们在司法理念、工作方式上还需进一步提升和改进,维护权益、解决纠纷、防范风险的职能作用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审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增强,少数案件存在办理质量不高、裁判尺度不统一、裁判文书说理不到位等问题。三是新阶段司法体制改革将进一步触及深层次利益格局调整和制度体系变革,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还不够,已有的改革举措还需要在落地见效上下功夫。四是执行工作长效机制还需巩固健全,各法院在推进深度、落实力度、见效程度上还存在不平衡。五是个别干警为民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不强,司法作风有待改进,违纪违法情况仍有发生,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市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考察上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一届市委六次全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长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现代科技应用为动力,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追求卓越、富于创造,为上海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建成法治环境最好的全球城市提供一流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有更高的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和考察上海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增强工作创造性,将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全市法院各项工作中去。

二、在服务保障改革发展大局上有更大的作为。按照市委全会“五个牢牢把握”的工作要求,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推进改革开放的“四大战略支撑”,着力为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对接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重大任务,加大司法制度供给;积极为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服务,优化科技司法法治环境;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司法需求,深化跨区域司法协助,推动更高质量平安长三角、法治长三角建设;落实“努力办成国际一流博览会”的要求,司法建设一流的进口博览会法庭,提供一流的司法服务保障。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好上海金融法院,努力做国际金融司法保护新规则的参与者和引领者。

三、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有更高的标准。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统一裁判标准,增强裁判文书说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不断提升司法品质,努力将上海建设成全国审判质效最好的地区之一。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不松懈,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夯实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更高目标迈进。加大司法公开平台整合力度,进一步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可感知。

四、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上有更大的突破。坚持改革的定力和韧劲,在落实改革举措、强化改革的协同配套和系统集成上下功夫,推动改革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打造上海司法品牌。推动审判权力运行体系、人员管理体系协同建设,加快组建新型办案团队,完善新型司法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审判流程标准化建设,提高改革整体效能。设立上海破产法庭,推进破产审判方式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分流、调解、速裁”机制改革,健全多元纠纷化解体系,推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五、在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上有更大的成效。制定和实施新时期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加快网络和硬件设施升级换代,夯实与人工智能、司法大数据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基础。加快刑事和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开发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审判工作深度融合,让法官从大量重复性劳动中解脱出来,集中处理审判核心事务。健全覆盖案件办理全流程的网上审判体系,重塑审判流程和工作规则。

六、在提高队伍建设质量和水平上有更严的要求。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依靠高质量、高水平的党建为法院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以邹碧华同志被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改革先锋”为契机,深入推进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激励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担当作为,深入推进高素质队伍建设,通过深化院校合作、完善自助教育机制、强化业务培训等,更新司法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提升审理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能力水平。开展专项督查,持续改进司法作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诚履职、争创一流,在巩固、推进、提升和见效上抓落实,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的积极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提高政治站位、功能站位、工作站位,按照“办好案、服好务、改好革、建好队”的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市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79.8 万件,审结 79.4 万件,同期结案率为 99.5%。92.9%的案件经一审即息诉,经二审后的息诉率为 98.9%。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8 件,占全国入选数的 30.8%,审判质量效率位居全国前列,市高院被评为全国“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

一、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8 万件。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依法审理“杀妻藏尸案”等一批杀人、抢劫、绑架及其他严重暴力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结涉恶势力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开设赌场等案件 46 件 171 人。依法惩治“套路贷”犯罪,共审结 32 件 111 人。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175 件,让食品药品安全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180 件,对 246 人判处刑罚,其中被告人原为局级以上干部 7 人、处级干部 31 人。对福建省原省长苏树林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落实疑罪从无原则和证据裁判制度,完善庭前会议程序,规范法庭调查规则,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坚守防范冤假错案底线。启动证据收集合法性调查程序 24 次,排除非法证据 8 件;对 6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其中公诉案件 3 人),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 10 件。健全充分听取、认真采纳律师辩护和代理意见的制度机制,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

积极推动依法行政。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5992 件,严格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232 件。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共出庭应诉 1167 人次,组织 16 个政府部门和 4 个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近 150 人到市中院集中旁听庭审,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机制,成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实质权益,促成双方和解后原告撤诉 1364 件,占一审结案数的 22.8%。制发司法建议 98 份,连续十五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反映行政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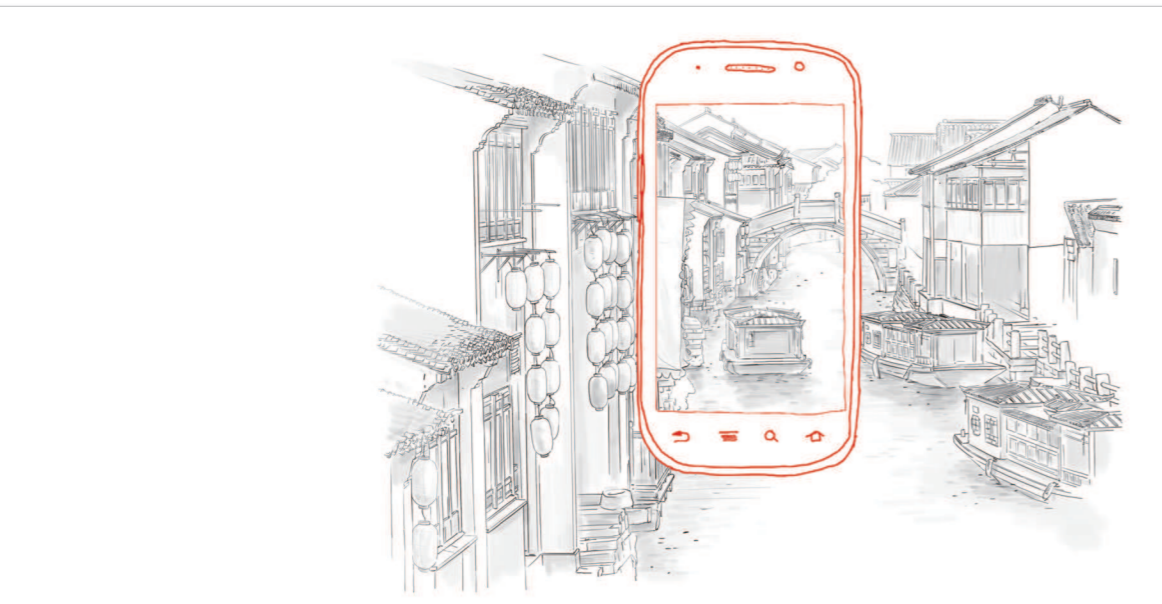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等合作,深入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中心“诉前引导、委派调解、司法确认”功能作用,大力推进在线调解平台建设,全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调解成功案件 8.7 万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 16.5%。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青少年司法保护、远离毒品等专题宣传活动,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增强公众法治意识。

二、立足审判职能作用,为上海工作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18 万件。对接自贸试验区改革战略,依法高效审理涉自贸区案件 4.4 万件,发布五年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支持和保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围绕“五个中心”建设,打响“四大品牌”,出台司法服务保障专项意见,依法审结各类涉商业贸易、海事航运、投资纠纷等案件,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举办长三角地区人民法院司法协作工作会议,与苏浙皖高院签署关于全面加强司法协作交流工作的协议,确立了跨区域司法协作、人才交流、数据共享等 26 项工作规则,服务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涉军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决策部署,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391 件,依法平等保护军地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涉军停偿审判任务全部按期完成。

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主动融入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和“一带一路”建设,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民商事案件 3332 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加强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 380 件,举办“中英司法圆桌会议”等系列活动,接待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最高法院院长、大法官代表团来访交流 69 批 889 人,不断提升上海司法国际影响力。

服务保障进口博览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若干意见》,在青浦



美景不止于方寸之间

回归自然生活·拥有健康人生